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4〕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合川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精神，切实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高水平打好辖区“治气”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全面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到2025年，全区PM<sub>2.5</sub>浓度下降到32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全区PM<sub>2.5</sub>浓度下降到32微克/立方米及以下；完成重庆下达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氮氧化物、VOCs减排目标。

###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一）推动实施重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突出以“两主四特”为重点，结合实施“2446”产业体系发展，持续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



级、B级企业，开展企业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2025年，建设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5家；到2027年，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达10家。（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扎实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水泥、玻璃、砖瓦企业加强联合、优化整合、产业升级。（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中小企业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大力整治石材加工等中小微、散乱污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探索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并使用清洁能源。（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逐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等行业产业领域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六）严格控制现有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实施有序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结合天然气资源丰富及推进勘探开采的实际，积极争取支持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



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加大区域风、光、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和利用，提升新能源在生产和生活领域的使用比例。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5%，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治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范围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

（十）优化调整货运结构。加快推进渭沱物流园建设，积极推进完善嘉陵江梯级渠化工程，有效开发利用铁路货站渭沱水运码头功能，加快形成铁水联运黄金通道。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为主体的大容量客运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

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邮政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铁路货场车辆、机场车辆,以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加快城乡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不少于0.5万辆,建成超充站25座。(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加强对重型货车的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或篡改车载诊断系统等违法行为,每年路检不少于3000辆次。强化污染预警期间交通组织和管控。(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老旧运输船舶。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铁路场站、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问题,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7 年，船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区交通运输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和推行错峰加油。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黑加油站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抽检工作，每年抽检加油站、企业自备油库不少于 20 组。继续实施错峰加油“惠民”和“治气”双赢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十五）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水泥、玻璃、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大力推动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



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等设施。（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持续加强建筑工地管控。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 100%。新开采矿山必须坚持湿法作业全覆盖，严格执行“净车上路”、“密闭运输”。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强化露天焚烧

整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已征收、已租未开发利用地块的管理，聚焦秋冬季收割、春季播种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加快建设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和处置效率。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式，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减少露天焚烧。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依法依规用好“以奖促治”上级财政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油烟连片整治，巩固提升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油烟治理成效，探索餐饮企业（食堂）油烟自动清洗、智能监控和提标治理方式。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臭气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每年抽测抽查餐饮企业（含食堂）不少于 20 家次。（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禁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鼓励设置集中环保熏制食品点，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关于禁放区域和场所的规定，按照安全环保、平衡适度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禁放、限放、燃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审批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依规实施禁燃禁放。倡导绿色祭祀、鲜花祭扫，火葬场应完善大气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加强污染应对**

（二十一）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充分发挥已建成智慧环保系统设备及资源作用，结合市级预测预报大气重要指标阈值，切实提升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浓度中长期预报能力。推动优化调整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提升监测点位指标数值的代表性。（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机制。深化跨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推进构建区县之间、部门之间应急响应、交叉检查、联合执法、预测预报预警等交互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工作复盘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机制。定期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强化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三）加强治气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开展PM<sub>2.5</sub>来源解析，推进臭氧污染溯源工作。到2025年，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空气质量共保共治全民行动，强化各方责任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为全区的重大任务，在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综合统筹和组织协调，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抓好重大任务清单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对本辖区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完成空气质量目标；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按年度拟定发布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事项清单，做好“治气”工作任务调度，定期公布各镇街空气质量排名；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量化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对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相衔接。将大气污染防治履职不力的突出问题作

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加强督察督办，对涉气问题中存在的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一刀切”等情形严肃追责问责。（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区级机关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公务租车按照“一事一租”原则进行分时租赁、定点租赁，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协调错峰生产。推动公众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线索，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和健康素养。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十进”活动。加强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时启动污染天气预报，引导公众加强自我健康防护。（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主要指标清单  
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大任务清单（2024—2027年）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2024年事项清单



附件 1

##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主要指标清单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27年目标	牵头单位
1	空气质量目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9	≤32	≤32	区生态环境局
2		重污染天数比率 (%)	0	0	0	区生态环境局
3		优良天数比率 (%)	≥81.3	≥83.5	≥83.5	区生态环境局
4		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 (%)	85	≥85	≥85	区生态环境局
5	工业减排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20	≥23	≥25	区发展改革委
6		*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家)	4	5	10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7		*绿色园区 (个)	1	1	1	区经济信息委
8		*绿色工厂 (家)	20	25	30	区经济信息委
9		*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比率 (%)	90	90	90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水泥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家)	0	1	2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11	*玻璃企业深度治理 (家)	10	20	20	区生态环境局	
12	交通运输减排	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占比 (%) 〔其中新增纯电动化占比 (%)〕	32 (100)	40 (100)	50 (100)	区交通运输委、 区国资委
13		新增公务用车电动化占比 (%) 〔应急等特种车辆除外〕	30	30	30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国资委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27年目标	牵头单位
14		*建成超充站（座）	0	25	30	区经济信息委
15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21	21	21	区交通运输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扬尘 减排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0	90	90	区城市管理局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管控率（%）	100	100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生活 污染 减排	露天焚烧处置率（%）	100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19		餐饮油烟、臭气异味等扰民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90	区农业农村委

**备注：**1. 目标数据根据国家最新要求更新

2. 带“\*”的指标为累计数

附件 2

##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大任务清单

(2024—2027 年)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b>一、重大项目（6 项）</b>		
1	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工业、交通、生活等领域深度治理项目建设，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较 2020 年减少 1737.4 吨和 298.5 吨，2027 年继续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2	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0 家。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3	加快推进 5 家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推动整合低效水泥熟料生产线。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4	推动 20 家玻璃开展深度治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重庆地方标准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5	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大汽修、钣喷、家具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6	加快推动港口码头堆场及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委
<b>二、重大政策（10 项）</b>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
2	以合川—广安等毗邻地区为重点，开展川渝联防联控、交叉执法、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区生态环境局
3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制定秋冬季细颗粒物整治、夏秋季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专项攻坚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4	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送等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市管理局
5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电动化等新能源汽车（应急等特种车辆除外）。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国资委
6	优化早晚高峰时段桥隧及重要路段错峰通行管理，强化污染预警期间交通管控，严格实施货车限行。	区公安局
7	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建并推动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区域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8	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空调机组“气改电”或实施燃气直燃机低氮燃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9	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	倡导绿色祭祀、鲜花祭扫，火葬场应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民政局
<b>三、重大改革（3 项）</b>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优化绩效分级管控、争取中央资金、低排放减税、环保领跑者制度、夜间错峰加油优惠等惠民助企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2	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程的企业，按规定兑现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 区税务局
3	推动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区生态环境局
<b>四、重大平台（5 项）</b>		
1	区智慧环保平台定期更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并发布。	区生态环境局
2	建设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和处置效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3	打造企业用电（用能）智慧监控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
4	按年度更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应急减排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5	构建以超级充电站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并优化完善全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实时使用情况平台。	区经济信息委



附件 3

##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2024 年事项清单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一、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b>			
1	建设绿色工厂 5 家、绿色园区 1 个，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	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	累计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4 家。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二、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b>			
3	推动风电、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上升和清洁能源并入国家电网。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4	对锅炉进行排查整治。至少完成 1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燃煤锅炉淘汰停用改造。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5	巩固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查处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三、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b>			
6	开展 2024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交通运输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7	新增或者调整优化公交线路 3 条，加大高峰时段轨道交通发车频次，提高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区交通运输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治理老旧车辆不少于 1350 辆。	区公安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完成机动车排气路检每年不少于 3000 辆,严查冒黑烟车、超标车上路行驶。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0	抽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 50 台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1	开展油品质量监督工作,抽测油品组数不少于 20 组,其中柴油组数占比不少于 50%。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2	抽测 30 座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四、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b>			
13	推动热电联产机组、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4	完成不少于 20 家玻璃深度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5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五、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b>			
16	督促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控尘“十项规定”,全年完成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建设(巩固)10 个。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7	加强道路洒水、清扫、冲洗保洁,确保城区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 90%。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8	推进完成城市裸露地块遮盖、覆盖整治不少于 3 个。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实施“增绿添园”、“增花添彩”行动,实施 3 个街头绿地提质项目,建设 2.5 公里山城绿道,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20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万平方米。		
20	抽测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食堂不少于10家。	区机关事务中心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1	开展腌腊制品集中熏制试点，依法劝导制止露天熏制食品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2	完善“技防+人防”数字化露天焚烧防控体系，在9月前完成夜间高空瞭望识别系统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3	依法依规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4	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查处违法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六、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强化污染应对</b>			
25	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开展2024年夏秋季和秋冬季“治气”攻坚提升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6	推动更新完善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确保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施工工地等“应纳尽纳”。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7	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预报准确率达到85%。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8	以合川—广安区域为重点，协同四川省每季度开展联动帮扶、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有序推动川渝两地水泥企业精准错峰生产。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29	发放《重庆市指导防控PM <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告知书》不少于1200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七、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b>			
30	持续开展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和源解析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31	联合开展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行动。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32	夏秋季针对 VOCs、氮氧化物，冬春季针对颗粒物、氮氧化物重点指标，开展污染监测 50 家次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八、实施地方标准和经济政策激励行动，强化政策保障</b>			
33	实施帮扶重点企业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等八条惠企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b>九、实施空气质量共保共治全民行动，强化各方责任</b>			
34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十进”活动。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印发

---